

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
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司法事務官	190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